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1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謝儀馨

被告 杰思威國際時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555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94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杰思威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1日以被告謝明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2年8月12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利率1%浮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現合計為2.345%）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02 告自111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催告後仍未履約，
03 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
04 告1,505,55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
05 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0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動撥增
11 補約定書、展期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存款利率明細
12 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或證據資料爭執，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15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5 書記官 廖宇軒